內政部警政署宣導資料

警政署呼籲12月11日前報備或繳銷「操作槍」免受罰

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於今（109）年6月10日修正公布施行，將易改造成非制式槍枝之「操作槍」納入「模擬槍」管制範疇，並且提高非制式槍枝刑度，讓不法之徒難以規避法律處罰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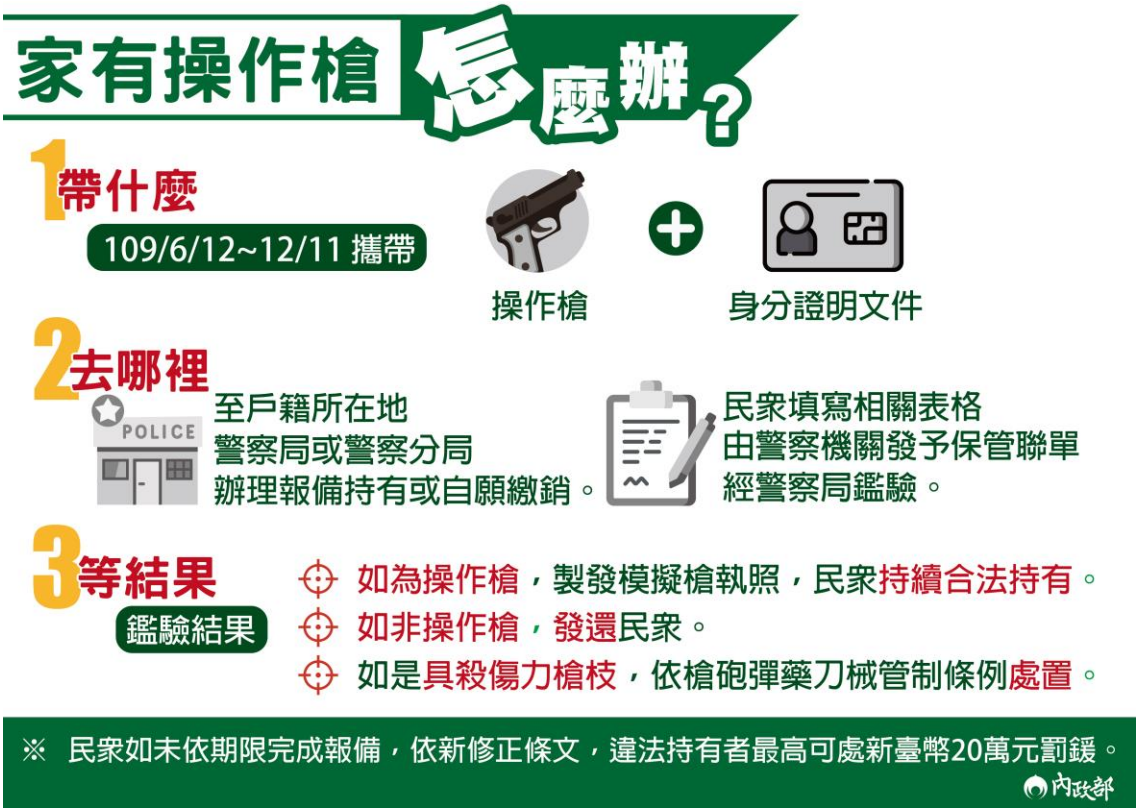
警政署呼籲，為保障修法前已持有「操作槍」民眾或團體的權益，可申請報備持有或自願繳銷，截止期限為今（109）年12月11日，請民眾或團體儘速於期限屆滿前攜帶「操作槍」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戶籍所在地的警察局或警察分局辦理，以免將來在期限過後觸法受罰，最高可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。